

# 北京大学工学院学生个人奖励、奖学金评审条例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工学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人事档案不转入我校的研究生，不参加奖学金评审。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基础上评审的校级奖励、校级奖学金、院设奖学金，以及其他要求基于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进行评审的奖励、奖学金（以下简称为奖励、奖学金）。其他类别的奖励、奖学金执行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四条** 奖励、奖学金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奖励评审要先于奖学金评审。

## 第二章 奖励种类及条件

**第五条** 北京大学学生个人奖励包括“学生五·四奖章”、“优秀毕业生”和个人年度奖励。其中，个人年度奖励包括“三好学生及三好学生标兵”、“学术创新奖”、“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品德奖”、“学习优秀奖”、“优秀科研奖”、“社会工作奖”、“实践公益奖”、“五四体育奖”、“红楼艺术奖”。

**第六条** “学生五·四奖章”、“优秀毕业生”的评选不以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为必要条件，其评选要求和流程参见《北京大学学生奖励评选办法实施细则》第二章、

### 第三章。

**第七条** 个人年度奖励是基于参评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奖励，评选的基本条件为：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思想政治表现突出；
2.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
3.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质优秀；
4. 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或在学习科研、社会工作、实践公益、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
5. 参加了参评学年的素质综合测评，且结果为优秀或合格；
6. 参评学年没有考试不及格的情况。

**第八条** 除满足本条例第七条要求外，评选个人年度奖励的还需满足下列要求：

#### （一）“三好学生”及“三好学生标兵”

1. 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等方面表现突出，关心集体，具备较好的群众基础；
2. 学习成绩优秀，或在学术科研中取得突出成绩；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综合素质好。

#### （二）“学术创新奖”

积极开展学术科研工作，学术创新能力突出，并在参评年以北京大学学生身份取得以下学术成果：

1. 独著或合著学术著作；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刊物发表较高学术价值论文；
3. 在专业领域学科竞赛中获得有学术影响力的奖项或在科技发明活动中获得较高科技含量的发明专利；
4. 在学术领域取得其他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成绩。

#### （三）“优秀学生干部”

1. 应为学校和学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的主要干部，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班级的主要干部，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职能部门和院系聘用的学生助理；
2. 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等方面表现突出，能够起到模范作用，有较高威信；

3. 工作积极主动，取得显著成绩，富有开拓精神和公共服务意识；
4.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综合素质优秀。

#### （四）其他奖项

“优秀品德奖”旨在奖励思想道德方面表现突出、具有产生了一定影响的优秀事迹的学生。

“学习优秀奖”奖励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

“优秀科研奖”旨在奖励积极开展学术科研活动，在学术研究领域取得一定的进展或成果的学生。

“社会工作奖”旨在奖励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公共服务、学生社团活动，能够发挥骨干作用并做出一定成绩的学生。

“实践公益奖”旨在奖励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

“红楼艺术奖”旨在奖励积极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并在校级以上文艺比赛中取得较好名次，或在文化艺术领域取得较好成绩，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

“五四体育奖”旨在奖励积极参加体育运动，在校级以上体育比赛中取得较好名次，或在体育运动领域取得较好成绩，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

**第九条** 除“学术创新奖”外，参评学年内各项个人年度奖励不可兼得。

## 第三章 奖学金种类及条件

**第十条** 工学院学生奖学金由校设奖学金和院设奖学金两种类别组成，具体奖项以当年下发情况为准。每位学生在参评学年只能获得两类奖学金中的一项，不可兼得，且与同一年度的国家奖学金不可兼得。学生可同时申请两者，也可以选择单独申请校设奖学金或院设奖学金。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若申请人未明确意向，则视为两类奖学金都申请，且院设奖学金原则上将先于校设奖学金。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为：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表现突出；
2.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
3.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质优秀；
4. 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实践精神、社会责任感等方面表现突出；
5. 参评学年素质综合测评结果须为优秀或合格；
6. 参评学年须获得个人年度奖励提名。

**第十二条** 工学院院设奖学金为专项捐赠，旨在加强和促进工科领域专业人才培养，鼓励工学院学子在相关领域进行深入探索。因此，申请工学院院设奖学金的同学，在申请时应为工学院全日制在读学生。

## 第四章 评审机构及流程

### 第十三条 评审机构

1. 学院设立学生奖励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生奖励、奖学金评审工作，并监督、解释和裁定评选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该小组人员构成与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相同。工作小组下设协调秘书，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经办人担任。
2. 各班成立“学生奖励奖学金班级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评议小组），负责具体落实各班的评审工作，以及调解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该评议小组人员构成与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班级评议小组相同。评审年度未分专业的本科生年级，应同时成立年级评议小组。

### 第十四条 评审流程

- 1、综合考虑年级、专业（系）的测评人数，和奖励奖学金种类、数量，以及奖学金金额，工作小组将本年度奖励奖学金名额按照年级或专业（系）分配至评议小组。
- 2、评议小组在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排序的基础上，按照个人年度奖励的要求（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提出“三好学生及三好学生标兵”、“学习优秀奖”、

- “优秀科研奖”、“实践公益奖”、“社会工作奖”的推荐名单，并在评议小组内公示完后，报工作小组审议。
- 3、同时，“社会工作奖”也可由学校职能部门或学院学工办提名推荐。职能部门提名推荐的，评选名额单列。
  - 4、“学术创新奖”由学生本人提交申请表，学院工作小组负责评审。
  - 5、“优秀学生干部”由学生本人提交申请表，由学工办和团委组织评审。
  - 6、“优秀品德奖”由学院学工办向学校提名推荐，占用学院名额。
  - 7、“五四体育奖”、“红楼艺术奖”需学生个人向校团委提交书面申请，经体育教研部、艺术学院分别进行专业认定，根据结果由上述机构向学校提名推荐。此两项奖励占用学院名额，申报同学需同时获得学院奖励推荐资格方可获评。
  - 8、“国家奖学金”评审流程另行规定。
  - 9、“五四奖学金”由学生本人提交申请表，学院工作小组负责评审，名额兼顾本研。
  - 10、各评议小组根据下发的奖学金名额，结合学生申请、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奖励评选情况和各项奖学金评选条件，提出奖学金推荐名单，并以适当形式公示。
  - 11、上述流程所得到的奖励奖学金推荐名单由秘书处汇总后，征求各系意见，研究生征求导师意见。
  - 12、推荐名单经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 13、公示结束后，由学院奖励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将初评名单报送学校审批，审批通过后方正式生效。

###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1. 公示期间，评议小组要听取学生意见，接受申诉；学生有权向本班评议小组查阅、了解评审情况。
2. 学生对班级评议小组的答复仍存有异议，可在接到答复或得知处理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工作小组会组织核实，并作

出及时、妥善处理。

3. 学生对学院工作小组的答复或处理仍有异议，可在接到答复或得知处理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党政联席会提交书面材料，学院党政联席会将组织核实，并作出决议。

4. 学生对学院党政联席会的决议仍有异议，可在接到答复或得知处理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部提交书面材料，按照学校相关流程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经过学院及学校审批获得奖励、奖学金的学生，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填写北京大学各项奖励、奖学金专用登记表。无故不按时提交登记表和所需材料的获奖学生，所获奖励、奖学金将视情况予以取消。

**第十七条** 所有获得奖励、奖学金的学生必须按照学院、学校的要求参加相关颁奖活动，无故不出席相关颁奖活动的同学，所获奖励、奖学金将视情况予以取消。

**第十八条** 在学生奖励、奖学金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其他不符合学生奖励、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校奖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取消其评选资格或者撤销其荣誉称号并追回荣誉证书及奖金（若有）。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条例经XXXX年XX月XX日学院奖励、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会议审议，经XXXX年XX月XX日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实行。原《北京大学工学院学生奖励评审条例》（2019年09月11日实行）、《北京大学工学院奖学金评审条例》（2019年09月11日实行）予以废止。